

02 被 告 松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王人乙

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原告之訴駁回。

07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8 理 由

09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10 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
11 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
12 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
13 條第1項所明定。且上開規定，為簡易訴訟程序所準用，同
14 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定。

15 二、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被
16 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
17 為起訴，扣除聲請支付命令繳交之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0
18 0元外，尚應補繳503,684元。原告前經本院以民國109年
19 9月7日南院武民讓109年度營簡字第492號函命原告於文
20 到5日內如數補繳，該補正通知已於109年9月15日送達，
21 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多元
22 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各1份在卷
23 可稽，其訴應認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
25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27 柳營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30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32 書記官 吳宣穎

